附件一：

**2020年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竞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赛事名称：2020年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以下简称“精英联赛”。英文全称为：JIANGSU YOUTH CLASSIC LEAGUE，英文简称为:JYCL。

精英联赛由江苏省体育局作为指导单位，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主办，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精英联赛组委会在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的领导和授权下管理精英联赛。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全面负责联赛的赛事组织、品牌建设、版权销售、商务运作及市场经营等相关工作。

本规程和参赛单位及赛区具体协议中未授予的与精英联赛相关的任何权利均归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所有。

现行的《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章程》、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各项规程、指南、通知以及准则等文件均对所有参与和涉及精英联赛的准备、组织以及主办的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

**二、主办单位**

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

**三、承办单位**

各地市体育局、会员协会

**四、指定用球**

奥联足球

**第三章 竞赛办法**

**一、竞赛时间**

2020 年 10月-12月周末

**二、竞赛地点**

主客场比赛安排在各地市体育局和协会球队所指定的场地和学校。

**三、竞赛办法**

U14-U17 采用11人制，U12-U13 采用8人制，所有组别均采用主客场单循环比赛；

13岁以上组别比赛成绩将被纳入球员技术等级审批。

 **四、竞赛组别和球队数量**

比赛按性别、年龄共分为6个组别。

男子16-17岁组（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6支球队；

男子14-15岁组（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8支球队；

男子13岁组（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8支球队；

男子12岁组（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8支球队；

女子14-15岁组（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6支球队；

女子12-13岁组（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6支球队。

各单年龄组别参赛队可以允许不多于5名低1个年龄段的球员报名比赛，但在比赛中，每场比赛上场人数最多4人；双年龄组别11人制比赛必须始终保持双年龄段球员不少于4名，8人制比赛必须始终保持双年龄段球员不少于3名(受伤离场且换人名额已用完、被红牌罚下等原因除外)。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赛事，不得跨组别报项。

**五、决定名次办法**

（一）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二）精英联赛当年度比赛全部完成后，积分高者名次列前。（三）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当年精英联赛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当年精英联赛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如积分相等，以全年比赛中红牌少者，名次列前；

7、如积分相等，以全年比赛中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8、若按照以上五条仍未排出名次，则积分相等队需要在组委会的统一组织下采取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第四章 参赛资格与注册报名办法**

**一、球队报名资格**

（一）各地市体育局和足协原则上各组别可各组1支球队申请参赛，参赛队必须以俱乐部或学校队的形式报名，以下单位所属球队具有报名资格：

1、各地市体育局所属球队；

2、南京市足协和江苏省足协会员协会所属球队；

3、县市级教体局所属球队；

4、试点县级足协所属球队；

5、在省足协注册备案的各类业余俱乐部、足球学校所属球队；

6、各职业俱乐部代表队。

各组别球队数量控制在6-8支，如果报名球队数量超过核定队数，则通过预选赛方式决定精英联赛正赛参赛资格，预选赛方案根据报名情况另行制定。

**（二）球队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参赛**

1、报名队伍需按照江苏省足协注册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0年注册。

2、球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江苏省足协进行报名，由江苏省足协审核确认球队参赛资格。

3、球队应符合相应年龄组别的参赛资格和报名人数规定，并遵守精英联赛规程以及江苏足协有关足球竞赛的相关规定。

4、球队主场应符合办赛要求，经省精英联赛组委会检查审核后确认。

**二、球员报名参赛资格**

（一）参赛球员需按照江苏省足协注册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0年中国足协信息化系统平台注册。

（二）球员应持有健康证明，健康证明必须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

（三）各组别各参赛队必须为本队所有报名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向组委会提交意外保险投保证明。若有报名人员在比赛路途，比赛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参赛单位必须使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四）任何一名 球员不能同时代表两个或以上参赛球队报名本赛事。

**三、教练员报名参赛资格**

教练员必须在江苏省足协注册成功且持有D级或以上级别《中国足协教练员执教资格证书》，否则不具备报名资格。

**四、报名要求**

 （一）球队名称

球队报名表须填写球队全名称及简称（6个字内）。

（二）健康证明

球队的报名单须加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的公章，或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证明，以证明报名球员的健康状况适合参加足球比赛。

（三）保险

球队应为报名单内所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此对所有人员在参加精英联赛全部活动中的健康负责。参赛报名单上应附上全体报名人员的保险单号。

（四）官员人数

球队官员可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队医1人（如教练是外教可增报翻译 1 名，医务人员必须拥有足球医务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相关医学资质证明）。

（五）球员人数

U12-U13赛事报名人数不少于 12 人，不多于 24人；U14-U17赛事报名人数不少于15人，不多于 30人。

（六）比赛服颜色

球队报名时须同时申报2套以上颜色不同的比赛服并说明主色、副色。

（七）球衣号码

球员报名时的球衣号码应自1号起连续排列，1号必须为守门员。

**第五章 奖励**

**一、奖项设置**

（一）精英联赛相应组别联赛当年度比赛全部完成后，每组积分 第一名的参赛队获得冠军奖杯。

（二）第一名球队获得金牌；第二名球队获得银牌；第三名球队获得铜牌（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三）评选精英联赛各组别公平竞赛球队、最佳球员、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最佳裁判员。

（四）评选精英联赛优秀赛区。

**第六章 规则与规定**

**一、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场地**

（一）男、女14-17岁年龄组比赛采用标准11人制足球场地进行比赛。

（二）男、女12-13岁年龄组比赛采用标准的足球场1/2场地，比赛场地规格为长度应在64-70米之间，宽度应在40-50米之间，罚球区宽度10米，球门区宽度4米，罚球点球距门线9米，中圈及罚球弧的半径及场上限制距离为6米，足球门宽度5米，高度2米。角球弧在比赛场地内，以距每个角1米为半径画一个四分之一圆。

**三、比赛时间**

（一）14-17岁年龄组比赛每场比赛分上下半场进行。每半场时间40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

（二）12-13岁年龄组比赛每场比赛分上下半场进行。每半场时间35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

**四、比赛用球**

（一）所有组别比赛必须使用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提供的精英联赛指定用球，比赛用球将在赛季开始前下发至各赛区。

（二）各参赛球队赴客场比赛需自行携带训练用球。

**五、比赛球员及换人**

（一）在每场比赛中，U14-U17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球员 11 名，替补球员 7 名；U12-U13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球员8名，替补球员6名。每场比赛允许替换6名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二）11人制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8人制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队员不足5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3：0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六、红黄牌及停赛**

（一）在同一场比赛中，一名运动员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时，将被出示一张红牌立即被罚令出场，该红牌记录为（1+1），两张黄牌不再记录。

（二）在同一场比赛中，一名运动员先被出示一张黄牌，随后又被直接出示一张红牌时，立即被罚令出场，并自然停赛一场，黄牌依然被记录。

（三）在精英联赛同一赛季中，同一名球员被出示黄牌累计 3 次，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同一名球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第二次被出示红牌，自然连续停止下二场比赛；第三次被出示红牌，自然连续停止下四场比赛，依此类推，加倍停赛；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员和官员必须离开场地，不得再次进入比赛场地和技术区。如有轮空、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自然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如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委员会针对违规违纪情况做出加重或减轻处罚的决定，以纪律委员会的决定为准。

**七、比赛服装**

（一）参赛球队必须上报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1 套深颜色和 1 套浅颜色）,并指定 1 套为主场比赛服,1 套为客场比赛服。

（二）比赛双方参赛球队，必须携带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到达赛区并在比赛日带入场地。

（三）比赛双方参赛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主队应穿首选比赛服（不应混穿），如果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上衣服装颜色与守门员上衣服装颜色冲突，则守门员必须更换比赛服上衣颜色；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四）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服装上或相反）；对于有条纹颜色搭配的比赛服，为保证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保留一块纯色位置供印制号码。

（五）比赛时一律穿皮质胶钉足球鞋，并佩戴护腿板。

（六）球队队长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七）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不得更改、无号或重号。

**八、礼仪**

（一）参赛运动队除执行赛前和赛后握手程序外,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二）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赛事组委会，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做进一步处理。

 **九、比赛录像**

（一）每场比赛必须按组委会要求的标准对比赛进行摄录，如有直播 ，配合组委会要求进行直播 。

（二）每场比赛结束后，赛区必须向比赛监督提供全场比赛实况不间断的录影光盘（或U盘）。

**十、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一）只有参赛球队正式报名当场比赛的球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员不得入座，替补席就座官员必须携带身份证。

（二）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一人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教练员可跟随一名翻译。

（三）主队应使用裁判席左侧替补席。

（四）替补运动员在比赛时间内做准备活动，须身着与双方比赛服颜色有明显区别的服装，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

（五）管理好本队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职责之一。如本队替补席人员违纪，球队领队负管理不善的责任，并有可能受到组委会的处罚。

（六）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

**十一、到场时间**

参赛球队须在开赛前至少60 分钟的时间内到达比赛场地并提交比赛人员和替补席官员名单。

**十二、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30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4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五）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不能对替补运动员名单中的运动员进行增加、更换。

3、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4、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5、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6、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十三、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30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4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十四、弃权和罢赛**

（一）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注册参赛资格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参赛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若超过比赛开球时间 10 分钟，参赛队员未达到符合比赛要求的最低上场人数（11人制比赛不少于 7 人、八人制比赛不少于 5 人）视为某队比赛弃权。

（三）弃权的处理

1、一方参赛队比赛弃权，另一方参赛队以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比赛双方弃权，双方参赛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1、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30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中途退出联赛。

5、罢赛参赛队所有本赛季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6、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委员会可根据《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做出进一步处罚。

7、在遭遇不可抗力情况下，联赛组委会可依据《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精神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和行动。

**第七章 责任与义务**

参加精英联赛，参赛单位应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际足联理事会发布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遵守与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联赛组委会所签订的所

有协议及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联赛组委会发布的各项相关规程、管理办法、指南和通知以及适用的国内法律法规。

三、接受联赛组委会根据本规程针对精英联赛的行政、纪律以及裁判事宜所做出的决定或者由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相关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四、承认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相关规程认定的仲裁机构的管辖效力。

五、 遵守公平竞赛原则；参赛球队必须认同并完整填写《精英联赛参赛承诺书》盖章并在报名时随报名材料一同上交至联赛组委会。

**第八章 纪律与仲裁**

**一、 纪律委员会**

精英联赛中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精英联赛组委会、江苏省足球协会参照《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处理。

**二、仲裁委员会**

精英联赛中的诉讼案件，由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第九章 安保、医疗和保险**

**一、安保**

（一）各赛区承办单位应高度重视安保工作，全力保障赛事有关区域的安防工作，确保参赛球员、官员及比赛观众的人身安全。

（二）比赛进行期间，应加强对家长、亲属及球迷的管理主队和客队球迷应进行分离。对于开放式赛场，应设置竞赛管理区域，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该区域， 保证比赛规范有序。

**二、医疗**

（一）比赛期间，赛区必须配备一名有医疗资质的医师和1辆配备医疗设备的救护车。

（二）每场比赛至少配备一副担架及两名担架员。

**三、保险**

（一）建议参赛单位或赛区需对举办比赛的体育场地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二） 各参赛单位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通过适当运动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参赛单位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江苏省足球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第十章 经费**

**精英联赛相关经费的来源和支付标准将依照江苏足协另行下发的《2020年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相关经费标准及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一、知识产权**

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是整个精英联赛赛季进行期间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局限当前和未来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和精英联赛的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联赛组委会的书面同意书，而且必须遵照联赛组委会的说明和指导采取正确的使用方法。

**二、未尽事宜**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精英联赛组委会解释。

**三、批 准**

本规程由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批准生效。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正式报名参加2020年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

**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竞赛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组委会赛程安排，将以诚信和公平竞赛的态度，全力以赴参加所有阶段和场次的比赛。**

**（二）本队所有参赛人员处于良好的健康状态，并将在比赛期间与赛事组委会密切配合，做好球队的管理，自觉保障所有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三）本队若有人员出现违反赛风赛纪的问题，将自愿接受赛事组委会和江苏足协的处罚。**

**（四）对于赛区出现的问题，本队将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以求妥善解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市级体育局领导** |  |  |  |  |  |  |
| **或会员协会秘书长** |  |  |  |  |  |  |
| **签字：**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参赛单位公章：** **市级体育局公章或**

**会员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